

省政府关于我省上市公司 所得税税率问题的通知

苏政发〔1997〕91号

1997年8月28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为促进企业深化改革，支持上市股份公司发展，经研究，对我省上市股份制公司在统一执行国家规定的33%所得税税率的前提下，各地可采取“先征

收后返还”的办法，即将超过按15%税率征收的部分，经当地政府同意，由地方财政返还18%给企业，并直接进入企业的净利润。

以上规定从1997年1月1日起执行。今后如遇国家政策调整，按新的政策执行。